

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与
国际劳工组织
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6 年 9 月

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国际劳工组织（以下简称为“双方”）为建立战略伙伴合作关系达成以下谅解：

一、序言

双方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北京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鼓励双方持续深化双边合作，支持中国改革以及全球社会进步。双方建立了联合委员会，指导开展高层政策对话。联合委员会先后召开八次会议，审议双边合作进展，推动体面劳动理念各战略目标及政策优先内容的实现。

全球劳动世界状况的变化以及中国经济实力的不断提升，意味着双方有必要更新 2001 年签署的合作谅解备忘录，明确双方加深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合作的共识，建立战略伙伴合作关系。在国际劳工组织成立百年前夕，以及中国实施改革开放政策四十周年之际，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劳动力占全球总量近四分之一。为实现全面深化改革目标，促进社会进步和包容性增长，消除贫困现象，促进社会公平，调整经济结构和创新，实现生态文明，深化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更大作用，加强依法治国，中国不断优化劳动力市场政策，积极推进社会保障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这些都是建设现代化高收入市场经济体的基础。国际劳工组织号召 187 个成员国一道，在促进社会公正、实现公平的全球化和体面劳动方面不懈努力。当前，劳动世界正经历着技术、人口和地域经济等方面深刻的变化，生产和消

费格局也将随之发生变化。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联合国提出了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以及人人享有体面劳动为主要内容的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双方在 2001 年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框架下不断扩展交流与合作。双方在二十国集团框架下共同推动充分就业及高质量就业成为各成员促进经济强劲、平衡、可持续增长方式的前提条件，从而实现包容、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金砖国家领导人 2011 年发布的“三亚声明”为金砖国家与国际劳工组织加强合作打下了新的坚实基础，声明提出“在社会保护、体面劳动、性别平等、青年、公共卫生包括共同应对艾滋病等领域加强对话与合作”。双方共同努力，为推动联合国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明确将经济增长与创造就业岗位、消除贫困及实现社会公平列为全球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内容，做出了贡献。中国正在成为国际劳工组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伙伴，与东南亚发展中国家分享在公共就业服务和社会保护方面的经验。

二、共同目标

本合作谅解备忘录明确了战略伙伴关系的范围和目标。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进一步加强与社会伙伴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协调，国际劳工局也将继续支持体面劳动国别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支持工会和雇主组织全面参与合

作项目。

本合作谅解备忘录明确提出双方政策优先内容以及在体面劳动理念各战略目标下实现伙伴关系的机制。这些政策优先内容将在中国“十三五”改革目标、国际劳工组织战略政策框架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下实施。

2001年以来，三方性机制不断加强，成为推进体面劳动的基础。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等政府机构，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等社会伙伴从2001年开始参与制定并执行两期体面劳动国别计划。旨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三方协商合作对推动体面劳动国别计划，支持中国各项国家发展规划，尤其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际劳工组织是中国重要的合作伙伴。中国作为主权国家及国际劳工组织成员，有权利，也有义务协调自身发展合作活动。国际劳工局按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要求，支持中国为实现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及联合国系统政策优先内容做出贡献。

国际劳工组织不是负责提供资金的机构，将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拓新的伙伴关系以及筹资模式，如通过“南南合作”探索中国政府和私营企业共同出资的筹资模式。

合作方希望达成如下谅解：

(1) 提升中国劳动力市场政策研究能力，丰富学术机

构在体面劳动领域的研究方法；

(2) 进一步推动国际劳工局、中国学术和研究部门、国际研究及专家网络间的知识分享；

(3) 推进各成员、学术界和私营行业参与国际劳工组织都灵培训中心的培训项目；

(4) 加强在国际劳工组织“百年倡议”，尤其是“劳动世界的未来倡议”和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第二个百年体面劳动目标方面的合作；

(5) 加强合作，确保高质量就业始终是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二十国集团关于实现强劲、可持续和平衡的经济增长议程的核心内容；

(6) 完善全球发展合作筹资机制，包括与全球和地区发展银行合作支持体面劳动各个领域的工作；

(7) 促进信息和出版物方面的交流；

(8) 加强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其他政府部门的合作，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实现体面劳动；

(9) 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促进实现体面劳动。

三、合作范围

国际劳工标准和促进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1、双方将致力于促进和实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推动国际劳工标准促进中国实现体面劳动；

2、双方将采取行动，促进中国批约和履约工作，包括核心公约和治理公约，国际劳工局将为此提供技术支持；

3、国际劳工局为中方提供有关履约，特别是性别平等领域的政策咨询和技术援助；

4、国际劳工局将结合国际劳工标准为中国在完善劳动法律、应对经济转型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5、中国承诺促进国际劳工标准体系的适时更新。

充分与高质量就业

1、双方加强合作，为中国完善劳动力市场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充分就业与高质量就业。同时，向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分享中国在就业促进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2、国际劳工局对中国的政策咨询将侧重如下领域：（1）应对结构性失业特别是青年失业；（2）实施有利于扩大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3）加强技能需求预测和发展，积极推动创业；（4）通过合理的工资增长和改善工作条件改善就业质量。同时，将着重分享在应对技术变革和结构调整对就业数量和质量影响的政策和经验；

3、双方加强合作，增强中国在收集、分析和使用劳动力市场信息方面的能力，帮助完善减少失业和不充分就业方面的政策，支持中国加强就业服务能力建设；

4、双方加强合作，通过评估绿色经济投资和战略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促进绿色商机、绿色工作场所实践和商业

模式支持中国向绿色经济的转型；

5、双方加强合作，促进国内外开展更加负责任的商业实践活动，提高中国在跨国企业、供应链以及中小企业方面的持续竞争力。

社会保护

1、双方加强合作，确保中国在社会保障和最低社会保障标准的政策方面得到技术支持，并分享中国在实现社会保障全覆盖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2、双方加强合作，加强中国社会保险体系建设，包括养老保险制度顶层设计；

3、双方加强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的合作，整合职业安全与卫生以及工作条件方面的国家政策，形成注重预防的职业安全卫生文化，防止重大工伤事故的发生；

4、双方加强合作，改善工作条件。包括：建立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促进工资增长与经济发展、劳动生产率提高相适应；扩大中等收入人员占比；完善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建设；

5、双方加强合作，提升劳动和安全监察服务能力，促进有关体面劳动和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等方面的法规及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得到充分实施。

社会对话

1、双方合作加强国家级、省级以及相关地区和行业中三方协商机制的女性代表性；

2、双方合作完善集体协商制度，增强集体协商的有效性；

3、双方合作推动职业安全卫生、工作场所多样性和工作场所适应性等工作场所相关领域的合作机制，提高就业能力和生产力；

4、双方合作完善个人和集体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提升劳动争议处理队伍能力；

5、双方合作支持政府机构和社会伙伴能力建设。

四、实施模式

1、双方定期召开联合委员会，会议将：

（1）讨论备忘录实施的进展情况；

（2）积极推动本备忘录涵盖领域内的技术合作项目；

（3）审议与都灵培训中心的合作重点，推动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

（4）适宜时考虑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订；

2、联合委员会每两年轮流在北京和日内瓦或在其他双方协商同意的地点召开一次会议。首次会议将于 2017 年在北京召开。联合委员会会议将邀请社会伙伴代表列席；

3、为提高国际劳工局职员的地域多样性，双方应共同努力，通过实施初级专业人员（JPO）项目、选拔和培养高

素质青年人才填补国际劳工局职位空缺等方法逐步增加中国籍职员的数量；

4、联合委员会评估审议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项目进展是否满足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需求，并向双方提供建议；

5、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对本谅解备忘录的不同解读，双方将通过协商或其他双方均接受的方法解决；

6、本谅解备忘录于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国际劳工组织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7、双方经书面共同同意后可对本谅解备忘录中的任何部分进行修订；

8、本谅解备忘录中任何内容不对国际劳工组织豁免权产生任何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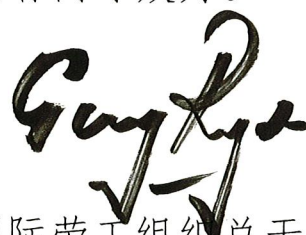
9、本谅解备忘录取代双方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北京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中英文文本签署，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尹蔚民



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

盖·莱德